

中華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09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
102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
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定
105 年 11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
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本系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及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校外實習相關辦法研訂與執行審查。
- (二)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(三)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- (四)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與爭議處理。
- (五)實習企業評估與定期訪查事宜。
- (六)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及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八人，包括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四人、企業代表一人、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人、參與實習學生代表二人，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可連續擔任。

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，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